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2/17  
15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82年2月15日摩洛哥常驻代表给人权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请将下列所附文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 (1) 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西撒哈拉的 AHG/RES. 103 (XVIII) 号决议；
- (2) 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于 1982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有关西撒哈拉停火的 AHG/IMP. C/WS/DEC/1(II)Rev. 2 号决定；
- (3) 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于 1982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有关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及投票方式的 AHG/IMP. C/WS/DEC/2(II)Rev. 2 号决定。

大使衔常驻代表

Ali Skalli

（签名）

国家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

---

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

---

第十八届常会

1981年6月24—27日

肯尼亚，内罗毕

## 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

1981年6月24至27日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西撒哈拉的报告(AHG/103(XVⅢ)A号文件)以及西撒哈拉问题特设政府首长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G/103(XVⅢ)B)和AHG/103(XVⅢ)C号文件)；

听取了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毛里求斯和阿尔及利亚政府首长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和政府首长和不同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哈桑二世国王陛下郑重承诺，即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以便让该领土的人民行使其民族自决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接受载于AHG/103(XVⅢ)B号文件，附件一的西撒哈拉问题特设政府首长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以及他答应同特设委员会合作，以寻求一个公正、和平和长远的解决办法；

回顾其以往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 通过秘书长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以及西撒哈拉问题特设政府首长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赞同AHG/103(XVⅢ)号文件所载的决议，并赞扬西撒哈拉问题特设政府首长委员会在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工作；

2. 欢迎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郑重承诺，即同意在西撒哈拉领土举行一次公民投票；

3. 决定设立一个由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和坦桑尼亚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保证在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合作下，具有充分权力将特设委员会建议付诸实行；

4. 敦请发生冲突的各方立即停火并呼吁执行委员会督促各方立即遵守停火规定；

5. 要求执行委员会在1981年8月底以前召开会议，并在发生冲突的各方协助下，拟订有关执行停火和筹备及举行公民投票的方式和所有其他有关细节；
6. 请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一齐提供一个维持和平军队，驻在西撒哈拉，以保证在筹备及举行公民投票及以后可能举行的选举期间的和平安全；
7.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的参与下，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西撒哈拉人民能通过一个普遍的和自由的公民投票，行使其民族自主权；
8. 要求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职权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常会对西撒哈拉问题的辩论，为此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该项辩论的详细记录。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停火问题的决定

第二届会议

1982年2月9日，内罗毕

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于1982年2月8日至9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第二届会议，

考虑到西撒哈拉的战事必须、也应当立即停止，

深信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更多人员的伤亡，也深信必需造成有利的气氛，以设法公正、长远地解决西撒哈拉的问题，允许和保证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

兹决定：

1. 执行委员会应与有关各方磋商，根据其主席的意见，确定日期，以开始全面停火；

2. 停火一开始生效，一切敌对行为和活动应立即停止。这类行为和活动应视为包括：战术部署、部队跨越国境以及一切暴力与威胁行为。部队不准调动以加强某一要塞或军事阵地。这些禁令适用于一切战争物资；

3. 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应进驻西撒哈拉，应拥有必要的权力，以监督停火的执行。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应包括一支民事警察队伍；

4. 冲突双方军队可允许在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的监督下补给其部队；

5. 冲突双方应于停火开始生效前一星期将其部队在西撒哈拉领土上的人员数量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

6. 停火期间，双方部队的阵地应由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加以确定；

7. 冲突双方的部队只准在基地范围内活动；基地的数目和地点必须同执行委员会商定。基地地点的抉择不得在心理上或在其他方面妨碍西撒哈拉进行公平自由的公民投票；

8. 停火期间，双方军队应在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的监督下于停火之日后……日完成撤离阵地，退入商定的基地范围内；

9. 交换战俘应在维持和平部队司令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组长的指挥和监督下进行；

10. 要求冲突双方同维持和平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小组充分合作，保证严格奉行和遵守停火条款；

11. 要求冲突双方至迟在停火开始生效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向执行委员会主席认可停火的条款；冲突双方应利用发出认可通知后的那段时间告知其军队停火的日期和时间；

12. 执行委员会请求邻国同它合作，执行这一决定。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西撒哈拉问题举行委员会

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  
公民投票的方式和安排的决定

第二届会议  
1982年2月8日和9日  
内罗毕



执行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公民  
投票的方式和安排的决定

序 言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1 年 8 月通过了第 AHG/RES. 103(XVⅢ) 号决议，委命执行委员会负责安排进行公民投票。于是，执行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临时行政机构，以便公平和公正地组织一次公民投票。为了使临时行政机构能在停火宣布以后立即开始履行这个决定，执行委员会首先必须与冲突双方协商，拟订一项计划，确定公民投票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行动方针，并制订一个方案，规定表决程序每个阶段的执行工作。基本原则必须考虑到西撒哈拉人民享有不受任何恐吓不受任何压力作出民族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有关问题必须如实地告诉西撒哈拉人民，公民投票的程序必须详尽地向西撒哈拉人民解释，以保证他们能够完全自由地、不受任何限制地行使他们的权利。

根据这些原则，执行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1) 临时行政机构

- (a) 临时行政机构负责安排进行公民投票，它由执行委员会设立，赋有进行公民投票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权力；
- (b) 临时行政机构在专员的领导下工作，成员经冲突双方同意，由执行委员会任命；
- (c) 临时行政机构必须能够同现有的行政组织充分合作，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利用现有的设施，例如办公楼、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d) 要求选民表决的问题，进行投票的根据，都已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决定中有了明文规定。目前的优先工作是明确地建立必要的机构，以便编制选民名册。由于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时日，执行委员会建议，临时行政机构一俟成立就立即开始工作。编制名册所需的时间长短，是决定公民投票的一个因素；
- (e) 临时行政机构应利用现有的行政组织来履行其维持公共秩序的职责；

- (f) 临时行政机构可发布命令，执行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由、公正地进行公民投票。这些命令可特别针对竞选运动，政治集会和宣传活动，也可废除一切现有可能妨碍自由、公平地进行公民投票的限制性法令。

## (2) 任命专员

执行委员会经同冲突双方协商后，应任命一位专员。专员应在停火生效一个月前任命，以便利工作人民和行政服务的安排。

执行委员会建议，为了帮助专员，适当地进行初步工作，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应合派一工作组去西撒哈拉领土，设法了解当地的行政，后勤及其他需要。

## (3) 安排公民投票的方式

- (一) 要求西撒哈拉人民自由、民主地表示选择独立抑或选择同摩洛哥合并；
- (二) 公民表决不分性别，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三) 参加投票资格将在基本协定内作出规定，由专员发布命令或法令规定投票的条件，规定由谁负责选民登记；如何把领土划分为选民区；如何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让原籍撒哈拉的军事人员——包括那些驻在基地里的人员——参加投票；如何安排本地行政机构；如何编制选民名册。专员有权确定适用于这方面的细则。这些细则将规定审理选民对名册增减的申诉所应遵循的程序，详细说明有关选民登记的违法行为以及如何对之惩罚；
- (四) 进行公民投票，首先须编制选民名册。在编制选民名册时，必须考虑1974年人口普查的结果。选民名册制订后，应自由让人仔细审查，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修订，以便解决与公民投票有关的申诉和争端；
- (五) 专员应公布细则，规定公民投票的程序。这些细则应确定适用的投票办法：例如，选票可投入两个票箱中的一个，按箱上的标记——独立，或与摩洛哥合并——任由选民选择；

- (六) 表决细则还应说明下列问题，例如：投票站工作人员、主管人和助理监票人的职责，以及主张独立或合并的各政党派代表监督投票的权利；
- (七) 投票细则也应详细规定如何监票，投票站、主管人如何把票箱交给投票站工作人员，如何让观察员和各政党代表在场监督计票工作等等。表决程序还必须针对投票时可能发生的违犯行为作出规定。
- (八) 此外，表决条例必须规定投票站应遵循的程序，计票的办法，以及对投票作弊的惩罚；
- (九) 远在投票日确定之前即应向公众进行宣传，以便让全体选民了解公民投票的重大意义，要表决的问题、以及投票程序。宣传工作由临时行政机构负责，但当局也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必要的言论、集会、出版和行动的自由；
- (十) 当局应该采取措施，防止滥用表决程序，确保投票站的安全，避免对选民施用压力或进行恐吓。当局还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投票以后和官员计票期间表决票的完整；
- (十一) 公民投票条例还必须规定审理有关表决的申诉和争端的适当程序；
- (十二) 表决的正式结果将由专员发表特别公报宣布。专员应证实公民投票是公平的、公正的、准确无误地反映了西撒哈拉人民的意愿；
- (十三) 专员应把公民投票的结果通知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作出适当的决定，加以确认和批准。然后，该决定应由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加以认可。

1982年2月9日，内罗毕

×× ×× ×× ×× ××